

预付式消费遭遇店铺注销如何维权

张建锋 石蕾

预付式消费在健身、培训、美容、养老等生活消费领域日益普遍。消费者通过预付款享受折扣优惠,经营者则提前回笼资金,这本是双赢的商业模式,实际却频频出现“收款不退”“丢卡不补”“限制转卡”等霸王条款,部分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突然终止营业,不履行服务承诺,甚至恶意逃避退款责任。近日,蒲城县人民法院兴镇法庭就审理了两起预付式消费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案情

王女士、李女士在张某经营的理疗馆办理消费卡后,在二人消费次数未过半的情况下,张某突然注销了店铺,且未经协商就将二人剩余服务转移至其他理疗馆。迫于无奈,王女士和李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预付式消费领域新司法解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法院最终判决张某退还卡内余额并赔偿合理损失,为这两起案件画上了圆满句号。

解读

今年5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正式施行。新规落地为消费者撑起法律“保护伞”。《解释》第二十三条规定:“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终止营业,既不按照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消费者请求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针对商家“换壳经营”逃避责任的行为,《解释》第四条明确:“经营者允许他人使用其营业执照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使用其名义与消费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消费者请求经营者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以其并非实际经营者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对其抗辩不予支持。”

店铺注销不等于责任解除。经营者以“店铺已注销”试图逃避责任,新司法解释彻底否定了这种侥幸心理。

《解释》第七条规定:“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因经营困难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及时依法清算。经营者依法应当清算但未及时进行清算,造成消费者损失,消费者请求经营者的清算义务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意味着注销登记只是商事主体的退出程序,不能消除经营者的债务清偿责任。

剖析

遇到此种情况,消费者维权路径有哪些呢?

法官解释,首先可以主张合同解除权。当经营者变更经营场所给消费者造成明显不便、擅自转移预付式消费合同义务给第三人、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不限次数服务却不能正常提供,存在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消费者享有解除合同权利的其他情形的,依照《解释》第十三条规定,消费者有权解除预付式消费合同。

其次,拒绝霸王条款。对于“收

款不退”“限制转卡”“丢卡不补”等格式条款,依照《解释》第九条规定,消费者可主张条款无效。

此外,新司法解释规定了经营者证据妨碍责任与不利推定规则。《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控制合同文本或者记录消费内容、消费次数、消费金额、预付款余额等信息的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消费者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经营者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消费者的主张认定争议事实。

点评

法官表示,诚信经营才是正道。对商家而言,预付式消费依赖消费者信任,经营者不得通过注销店铺、转移债务等方式逃避责任。即使店铺注销,原经营者仍需对未履行的服务承担责任;若转移至第三人,必须确保消费者自愿接受且不附加不合理条件。

诚信无价,法治护航。随着《解释》的施行,预付式消费领域的堵点将逐步破解,让“先付钱”不再等同于“先担心”,使预付式消费回归其便利消费、促进经济的初衷。经营者唯有坚守契约精神,才能行稳致远。



论 案

无证砍伐违法栽种的林木属于犯罪吗？

张海庆

没有获得林木采伐许可证而砍伐了承包土地上的林木,但该林木是上一任承包者违法栽种的,这种情况下,砍伐林木的行为该如何认定呢?

案情

2010年,李某在70余亩承包流转的土地上全部种植了巨桉树。承包期限届满,李某放弃承包以及土地上种植的巨桉树。2022年6月,丁某某承包了该土地及巨桉树。因欲改种花椒树和春芽树,同年12月,丁某某在没有获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雇人分两次砍伐完承包土地上的巨桉树干并出卖,共计砍伐林木82.38吨,材积68.65立方米,蓄积114.41立方米。公安机关以丁某某涉嫌滥伐林木罪移送审查起诉。丁某某称,网上查询得知砍伐非林地的树木不需要林木采伐许可证。

分歧

一种观点认为,根据2004年修订的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的规定,承包土地用于种植巨桉树系违法行为。根据2004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第四条“对已经违法违规占用和破坏的基本农田要尽快采取恢复耕种措施”的规定,该承包土地属于限期恢复耕种范围,其上种植的巨桉树可以砍伐,不属于森林法调整范围。丁某某无

证砍伐的行为具有行政违法性,可以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但不具有刑事违法性,不构成犯罪。

另一种观点认为,根据2009年修订的森林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培育种植、采伐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适用本法”之规定,林木采伐应当遵守森林法的规定。《通知》印发后,各地开展了清理工作,在清理工作中清除林木一般是不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但这种行为是行政行为,是依据国务院的行政决定而实施的,不违反森林法的规定。而该案中丁某某组织砍伐林木的行为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也未向有关部门报备,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清理行为,应当受到森林法的约束,故其行为构成犯罪。

分析

该案中的70亩巨桉树于2010年栽种在农民的承包土地上,发生在《通知》明令“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等”之后,也违反了土地管理法关于“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等规定。据此,栽种巨桉树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其违法行为一直处于持续状态。截至案发时,巨桉树已经生长了10余年,对土地的破坏达到了相当程度,属于必须砍伐的树木,以便恢复土地耕种。而根据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农村居民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所有的森林和其他林木都属于森林法保护的对象。因

此,该案中巨桉树的砍伐同样需要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

根据刑法的规定,滥伐林木罪构成要件为: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且数量较大。其中,滥伐的行为对象是森林或其他林木。“森林”是指大面积的原始森林和人造林,包括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等;“其他林木”是指小面积的树林和零星树木,但是不包括居民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滥伐林木的行为包括: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虽持有林木采伐许可证,但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数量、树种或者方式,任意采伐本单位所有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超过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数量采伐他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滥伐林木“数量较大”是以10-20立方米或者幼数500-1000株为起点。该罪的责任形式为故意,不要求出于特定目的。

该案中,丁某某无林木采伐许可证任意采伐林木,数量巨大,违反森林法规定,侵犯了国家保护林业资源的管理制度,符合该罪的构成要件。丁某某知道应该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却不办理,借口网上查询得知砍伐非林地的树木不需要林木采伐许可证,在主观上表现为明知不该滥伐而无证滥伐的故意。因此,丁某某的行为构成滥伐林木罪,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依照刑法规定,应对其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鉴于被砍伐的巨桉树属于必须清除的林木,可以对丁某某酌情从轻处罚,其伐木收入交由村民用于恢复土地耕种。

非金融借贷年利率转化日利率应以365天计算

徐文娟 郭朝霞

年利率转化为日利率,目前有按照“一年365天”和“一年360天”两种标准进行计算。那么,非金融借贷中,年利率转化为日利率应该以何种标准计算呢?

案情

2016年11月,方某与李某合伙开设一家火锅店,后因双方经营理念存在分歧,方某决定退伙。同年12月17日,双方完成退伙结算,李某向方某出具借条,写明其借方某29万元整,分两年还清,第一年还15万元,余款第二年还清,年利率12%。2017年至2024年,李某分11次共还款13万余元,数额从2000元至3万余元不等,后续未再继续还款。于是,方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归还借款本金25万余元及逾期利息。

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存在多笔还款且需分段核算利息,为确保计算准确,需先将年利率换算为日利率。但法律未对换算方式进行明确规定,双方也未对此进行约定。根据民法典第二百条规定,民事期间的计算应依照公历进行。“一年365天”符合社会普遍认知和公历的一般逻辑。因此案涉日利率应按照“年利率÷365天”的标准计算,而不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常用的“年利率÷360天”的折算规则。

法院按照先息后本的顺序对李某的还款进行扣减后,结合方某的诉讼请求,最终依法判决李某应向方某偿还借款本金254500元及相应逾期利息。判决书送达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分析

民法典第二百条将公历年、月、日、小时确立为民事期间的基本计算单位;第二百零四条进一步确立了“法定优先、约定补充”的民事期间计算规则,即仅当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情况下,方可排除法定计算方式的适用。这为非金融借贷日利率的换算问题提供了基础裁判依据。

判断劳动关系关键看实际用工特征

张大鹏 朱雨彤 岳媛

劳动者与企业签订劳务合同,其在工作期间受伤,能否认定工伤?近日,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工伤认定纠纷案件。

案情

吴某人职某建材公司从事机械维修工作,双方口头约定工资为月薪,后双方补签劳务合同,合同中载明“社保自行缴纳”,公司仅为吴某购买了团体意外险。

2024年3月25日,吴某按公司安排在进行换灯泡作业时不慎从高处坠落,造成身体多处骨折并住院。同年12月,人社部门调查后认定,双方实质符合劳动关系特征,吴某所受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依法构成工伤。

该建材公司以与吴某签的是劳务合同而非劳动合同为由,主张双方是劳务关系,不服人社部门作出的予以工伤认定的决定,并起诉至法院。

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判断法律关系性质应进行实质性审查,该案核心争议在于双方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人社部门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法律判断劳动关系,关键看实际用工特征,而非仅看合同名称。吴某受公司管理、工作时间和内容由公司安排、月薪结算,且维修工作是公司业务组成部分,这些均符合劳动关系要件,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而合同中“社保自行缴纳”等条款,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团体意外险也不能替代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

最终,法院依法认定,吴某与某建材公司之间构成劳动关系,人社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合法,遂依法判决驳回某建材公司的诉讼请求。

在当事人未约定日利率换算方法的情况下,应根据民法典第二百条所确定的“公历日”计算原则,结合普遍认知与司法实践统一性的要求,确立合理换算标准。

从普遍认知层面看:“公历一年365天”是社会公众基于公历纪年自然属性所形成的普遍时间观念,闰年因素可通过历法规则个别调整,并不动摇全年365天的一般社会共识。非金融借贷主体多为自然人或非金融企业,其对利息计算的认知源于日常生活经验。若强行适用金融行业“年利率÷360天”的标准,既偏离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还可能因实际多计利息导致结果不公。以本案为例,29万元借贷本金按360日折算较按365日折算逾期利息差额高达3000余元,有违民法典所确立的公平原则和意思自治原则。

从司法统一性层面看:《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第161条明确规定,日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年利率除以365天计算。该规范虽适用于执行程序,但体现出司法机关对折算标准的统一立场。民事诉讼与执行程序虽功能不同,但均以实现债权为核心目标,从裁判一致性等方面考量,诉讼阶段宜与执行标准保持协调,统一适用“年利率÷365天”的换算方法。

从规范漏洞填补层面看:依据民法典第十条规定,在法律无特别规定且当事人无约定时,可依“习惯”填补漏洞,但该“习惯”须满足“普遍适用、为当事人所知或应知”的要件。金融行业的“360天”规则属行业惯例,并未成为社会普遍认知,非金融借贷主体通常并不知晓,不符合习惯的适用前提;而“365天”作为公历年的自然天数,是社会共同常识,无需当事人举证即可推定其知晓,更符合漏洞填补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要求。

此外,非金融借贷并非绝对排除“360天”标准的适用。若借贷双方虽非金融机构,但存在长期、固定的资金往来,且一贯采用“360天”的计息方式,则可依据民法典第十条,认定该计息方式构成“交易习惯”,在双方之间优先适用该约定。

分析

法官介绍,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有以下区别。主体不同:劳动合同的主体一方是用人单位,另一方是劳动者;劳务合同主体双方可以都是法人、自然人或人与自然人,主体类型更为多样。法律关系不同:劳动合同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隶属关系,要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接受管理;劳务合同双方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关系,不存在隶属关系。保障程度不同: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需为劳动者缴纳社保,保障劳动者在养老、医疗、工伤等方面的权益;劳务合同中,提供劳务者一般需自行承担各类风险,接受劳务一方通常无此义务。报酬支付方式不同:劳动合同的工资支付通常有规律性,按月支付,符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等;劳务合同的报酬支付较为灵活,可按次、按项目等方式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到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由此可见,双方签订协议的名称,对认定双方是否构成劳动关系无法起到决定性作用。

点评

法官表示,用人单位通过签订劳务合同规避劳动关系责任的做法行不通。劳动关系的认定,终究要回归到实际用工的本质。法律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允许用人单位以形式上的合同约定,规避法定的用工责任。